

DOROTHEUS OF SIDON
CARMEN
ASTROLOGICUM
The 'Umar al-Tabarī Translation

西頓的都勒斯
占星詩集
(烏瑪·塔巴里譯本)

Benjamin N. Dykes, PHD.
班傑明·戴克 博士

編譯

陳紅穎 Rose Chen

譯

致謝

—

我要向以下朋友與同事致謝，

名字以字母順序排列：

克里斯·布倫南 (Chris Brennan)、

奧內爾·多塞 (Öner Döşer) 以及

埃杜阿爾多·格拉馬格利亞 (Eduardo Gramaglia)。

目錄

圖示目錄	011
出版序	015
編譯者中文版序	018
推薦序	019
譯者序	025

緒論

第一章：都勒斯的生平、詩篇與傳承	030
第二章：近代歷史與新版本的由來	038
第三章：特殊點	042
第四章：《詩集》裡的星盤	047
第五章：《詩集》I.28的赤經上升時間	070
第六章：《占星詩集》裡的三分性主星（第一、二、四冊）	074
第七章：有關壽命（第三冊）	082
第八章：《詩集》中的年度預測系統（第四冊）	083
第九章：問題與開始（第五冊）	090
第十章：占星專有詞彙	093

第一冊 成長與生命狀態

I.1：七個行星的黃經與黃緯、星座的三方性及三分性主星	097
I.2：行星的旺宮	100
I.3：論出生的難易與母親的困難	100
I.4：論命主的成長	101
I.5：論優先的宮位	102
I.6：七個行星的力量	103
I.7：命主的成長，會順利成長抑或難以長大成人	104
I.8：生男生女的小時	106
I.9：再論成長	107
I.10：論命主及母親為奴或為自由身	108
I.11：若命主為奴隸，會經歷多少主人	111
I.12：命主的成長與生活狀況	112
I.13：論父母	114
I.14：論父親點	118
I.15：論母親點	119
I.16：與父母有關的主題	119
I.17：命主父母的死亡，及何者先於伴侶死亡	122
I.18：命主能否繼承父親的資產	123
I.19：命主的母親會有幾位子女	124
I.20：論手足	126
I.21：手足點	126
I.22：論手足之情	127
I.23：兄弟姊妹的數量	127

I.24：命主的好運、資產與疾病	132
I.25：論行星分配的好運與壞運	133
I.26：從本命盤論好運與資產	135
I.27：論幸運的優先順序	142
I.28：幸運的程度與資產的多寡	143
I.29：從高位跌落與災難	147
I.30：論星座的陽性和陰性、東方和西方、日間和夜間	151

第二冊 論婚姻與子女

II.1：論婚姻	155
II.2：論婚姻點	158
II.3：論女性的婚姻點	158
II.4：婚姻點	161
II.5：命主會有幾個妻子	166
II.6：日間與夜間的結婚點	168
II.7：同性間的性關係	170
II.8：論子女	172
II.9：論子女的數目	172
II.10：論子女點	173
II.11：生產點	175
II.12：兒子點或女兒點	175
II.13：女兒抑或兒子的數目較多	177
II.14：三方處的相位	179

II.15：四分相	182
II.16：論行星的對分相	188
II.17：行星的六分相	192
II.18：土星與其它行星的會合	193
II.19：木星與其它行星的會合	194
II.20：火星與其它行星的會合	195
II.21：太陽與其它行星的會合	196
II.22：金星與其它行星的會合	197
II.23：水星與其它行星的會合	197
II.24：論行星所臨之宮位	198
II.25：月亮所臨之宮位	198
II.26：太陽所臨之宮位	199
II.27：土星所臨之宮位	199
II.28：木星所臨之宮位	201
II.29：火星所臨之宮位	202
II.30：金星所臨之宮位	204
II.31：水星所臨之宮位	206
II.32：土星所臨之處非自己的廟宮	207
II.33：木星所臨之處非自己的廟宮	208
II.34：火星所臨之處非自己的廟宮	209
II.35：金星所臨之處非自己的廟宮	209
II.36：水星所臨之處非自己的廟宮	210
II.37：行星所臨之處非自己的廟宮	211

第三冊 論釋放星與居所之主：壽命的主管星與徵象星

III.1：釋放星與居所之主	217
III.2：論釋放星	230

第四冊 流年推運、疾病、死亡與過運

IV.1：論流年推運	241
IV.2：論疾病	250
IV.3：論死亡	259
IV.4：太陽回歸盤中行星的過運	264
IV.5：尖軸宮	273

第五冊 論問題

V.1：前言	277
V.2：扭曲星座與直行星座的判斷	278
V.3：轉變星座的判斷	279
V.4：孿生星座的判斷	280
V.5：日間星座與夜間星座的判斷	280
V.6：月亮所受的傷害	280
V.7：論建造	285
V.8：論毀壞建築物	286

V.9：論租賃	286
V.10：論買賣	289
V.11：論購買土地	290
V.12：論購買奴隸	291
V.13：論購買動物	292
V.14：論釋放奴隸	293
V.15：向統治者或他人尋求幫助或饋贈（或其它）	294
V.16：論寫信或教導他人知識與寫作	295
V.17：論婚姻與性	296
V.18：訂婚的女人以及與丈夫爭吵公然離家的女人	301
V.19：女人懷孕但已胎死腹中	302
V.20：論合作	303
V.21：論債務與償還	305
V.22：旅行	306
V.23：回程	308
V.24：購買與建造船隻	311
V.25：建造船隻的開始盤	311
V.26：船隻下水	312
V.27：書籍、報告或信件的抵達	317
V.28：逮捕與監禁	318
V.29：論事項已經發生及正在或即將發生的狀況	322
V.30：論關於病人的問題	322
V.31：所有事情的開始盤	323
V.32：病人的情況	324
V.33：命主的資產	325

V.34：爭論與訴訟中針鋒相對的敵手：孰勝孰敗	325
V.35：是否離開國土	330
V.36：偷竊、失物以及是否能失而復得	331
V.37：論逃逸	346
V.38：論驅魔	357
V.39：欲恢復健康或飲用瀉下的藥物，或其它關於以嘔吐或瀉下的藥物來 恢復健康	357
V.40：欲使用鐵器或解剖刀切開身體或切開靜脈放血	358
V.41：若眼部發炎或被遮蔽，或欲以鐵器治療時	359
V.42：論疾病，以下引述吉特里納斯·沙德瓦利的法則	359
V.43：論遺囑	368
V.44：論月相、龍首、龍尾及其與買賣以及價格的關係	369
附錄A：與賓格瑞版本的對照(略)	373
附錄B：都勒斯擇時主題對照表	373
附錄C：都勒斯的《摘錄》	374
詞彙表	395
參考文獻	428

圖示目錄

圖 1：《詩集》裡的特殊點	045
圖 2：星盤 #1，手足 (I.23，14-21)，根據手抄本 C	048
圖 3：星盤 #1，手足 (I.23，14-21)，現代版	049
圖 4：星盤 #2，資產與榮華富貴 (I.26，5-6)，手抄本 C	050
圖 5：星盤 #2，資產與榮華富貴 (I.26，5-6)，現代版	050
圖 6：星盤 #3，資產與榮華富貴 (I.26，5-6)，手抄本 C	051
圖 7：星盤 #3，資產與榮華富貴 (I.26，5-6)，現代版	052
圖 8：星盤 #4，資產與榮華富貴 (I.26，7-8)，手抄本 C	053
圖 9：星盤 #4，資產與榮華富貴 (I.26，7-8)，現代版	053
圖 10：星盤 #5，資產與榮華富貴 (I.26，9-11)，手抄本 C	054
圖 11：星盤 #5，資產與榮華富貴 (I.26，9-11)，戴克的現代版	055
圖 12：星盤 #5，資產與榮華富貴 (I.26，9-11)，賓格瑞的現代版	055
圖 13：星盤 #6，資產與榮華富貴 (I.26，12-14)，手抄本 C	059
圖 14：星盤 #6，資產與榮華富貴 (I.26，12-14)，現代版	059
圖 15：星盤 #7，星盤 #7，資產與榮華富貴 (I.26，15-16)， 手抄本 C	060
圖 16：星盤 #7，星盤 #7，資產與榮華富貴 (I.26，15-16)， 現代版	061
圖 17：星盤 #8，資產與榮華富貴 (I.26，17-19)，手抄本 C	062
圖 18：星盤 #8，資產與榮華富貴 (I.26，17-19)，現代版	063
圖 19：星盤 #9，壽命的配置 (III.1)，根據手抄本 B 和 C	065

圖 20：星盤 #9，壽命的配置 (III.1)，現代版 (恆星黃道系統)	065	圖 45：上升點的配置 (《詩集》 III.1，36-40)	225
圖 21：星盤 #10，壽命的配置 (《詩集》 III.2)，根據手抄本 C	067	圖 46：上升點的配置 (《詩集》 III.1，41-67)	227
圖 22：星盤 #10，壽命的配置 (《詩集》 III.2)，戴克的現代版	069	圖 47：星盤 #10，壽命的配置 (III.2，據手抄本 C)	233
圖 23：星盤 #10，壽命的配置 (《詩集》 III.2)，賓格瑞的現代版	069	圖 48：星盤 #10，壽命的配置 (III.2，現代版本)	233
圖 24：三分性主星的活躍度 (《詩集》 I.28，1-8)	071	圖 49：上升點的配置 (《詩集》 III.2)	234
圖 25：都勒斯的代表因子及三分性主星	075	圖 50：扭曲與直行星座 (戴克補充)	279
圖 26：小限法的宮位	085	圖 51：租賃的四尖軸 (《詩集》 V.9, 1)	288
圖 27：土星的過運引動土星本身	088	圖 52：買賣的四尖軸 (《詩集》 V.10, 6)	289
圖 28：土星的過運引動天蠍座	088	圖 53：購買土地與開墾的四尖軸 (《詩集》 V.11，1)	290
圖 29：都勒斯的三分性主星 (戴克版本)	098	圖 54：釋放奴隸的四尖軸 (《詩集》 V.14，5)	294
圖 30：宇宙誕生圖行星的廟宮 (I.1，13)	099	圖 55：婚姻的四尖軸 (《詩集》 V.17, 1)	296
圖 31：優先的、吉祥或忙碌的宮位 (《詩集》 I.5)	102	圖 56：金錢借貸之四尖軸 (《結果》 III.28，1)	305
圖 32：星盤 #1，手足 (I.23，14-21)，手抄本 C	129	圖 57：旅行之四尖軸 (《詩集》 V.22, 1)	307
圖 33：星盤 #1 (I.23，14-21)，現代版本	129	圖 58：訴訟的四尖軸 (《詩集》 V. 34)	326
圖 34：星盤 #2，資產與榮華富貴 (I.26，2-4)，手抄本 C	135	圖 59：竊盜的四尖軸 (《詩集》 V.36, 20)	334
圖 35：星盤 #3，資產與榮華富貴 (I.26, 5-6)，手抄本 C	136	圖 60：由外行星代表竊賊的年紀 (《結果》 III.45, 13)	345
圖 36：星盤 #4，資產與榮華富貴 (I.26, 7-8)，手抄本 C	137	圖 61：由內行星代表竊賊的年紀 (《結果》 III.45, 15)	345
圖 37：星盤 #5，資產與榮華富貴 (I.26, 9-11)，手抄本 C	138	圖 62：逃逸的四尖軸 (《詩集》 V.37, 1)	347
圖 38：星盤 #6，資產與榮華富貴 (I.26, 12-14)，手抄本 C	139	圖 63：關鍵日 (《詩集》 V.42，14)	361
圖 39：星盤 #7，資產與榮華富貴 (I.26, 15-16)，手抄本 C	140	圖 64：治療病人的四尖軸 (《詩集》 V.42, 33)	364
圖 40：星盤 #8，資產與榮華富貴 (I.26, 17-19)，手抄本 C	141	圖 65：購買的月相 (《詩集》 V.44，48)	370
圖 41：外行星的東出與西入 (《詩集》 III.1，比魯尼 § 481)	220	圖 66：看見星座	381
圖 42：內行星的東出與西入 (《詩集》 III.1，比魯尼 § 481-482)	220	圖 67：聽見星座	381
圖 43：星盤 #9，壽命的配置 (III.1，手抄本 B 和 C)	223		
圖 44：星盤 #9，壽命的配置 (III.1，現代版本，恆星黃道制)	224		

— 金星 —

10 無論是男是女，只要金星在凶宮，經常預示不名譽的婚姻。

11 若木星注視金星（無論從何宮注視），命主能從女性受益；若木星注視的同時又有凶星注視，凶星的傷害得以減輕。**12** 若命主為女性，可作類似的判斷，即從男性獲益。

13 若金星位於雙體星座或雙像星座，命主不會只有一段婚姻。

14 若火星臨金星主管的宮位，金星又位於火星主管的宮位，命主將有不光彩之事，沉湎酒色，道德敗壞；若火星與金星會合，或對分、四分金星，亦作此論。

15 若金星與水星和火星會合，命主將不會有穩定的婚姻或感情，見異思遷，朝三暮四。**16** 承上句若三者會合在中天，或金星在中天，但受火星和水星注視，命主將與別人³⁰的女人建立關係。**17** 若注視金星的行星東出³¹，代表關係是公開的。**18** 若木星又注視其中一個位於中天的行星，則能改善以上狀況，木星的相位代表命主受益的原因。

19 若金星的三分性主星在中天，預示她的淫亂行為將為人所知，使命主的聲譽蒙羞。

20 若木星在凶宮與金星會合，但在尖軸或接續尖軸的宮位³²，並注視金星的三分性主星，婚姻將不至於一塌糊塗。**21** 若木星如上句所述，但在凶宮，命主將因此蒙羞或因淫亂之事而招致惡名：因兩個吉星皆在下降的宮位，象徵因墮落而導致衰敗。

30 | 根據薩爾《《論本命》》章節7.7, 46) 的理解所補充。

31 | 即將離開或已離開光東下。

32 | 此處不合邏輯。應為木星在尖軸宮或續宮注視位於凶宮的金星。而且以下句子又另外解釋木星與金星同在凶宮的狀況。

22 若³³金星的三分性主星第一個在吉宮，第二個在凶宮，則命主早期有關女性的事項是順利的，但後期則狀況連連：因為金星的第一個三分性主星代表人生早期，第二個代表人生中期，第三個則為人生晚期³⁴。**23** 因此無論第幾個主星在吉宮，都代表那一段的人生時期是順利的。

II.4：婚姻點

1 若婚姻點與金星對分，或與上升對分，或在凶宮，同時金星在陽性星座且東出，由於陰性星座為夜間的分配 (shares of the night)³⁵ 星座，金星為夜間的分配行星，因此在上述配置出生的命主終其一生將難以與女性交往。**2** 因為日間行星喜東出，夜間行星喜西入——此為不變的道理³⁶。

3 若金星的三分性主星未注視中天與金星，男性命主將無法獲得幸福的婚姻。**4** 若婚姻點的三分性主星未注視婚姻點、金星及中天，命主將終身無法結婚。

5 若金星的三分性主星在星座末度數或在凶星的界³⁷上，或位在地底的尖軸，不在自己的星座上，遭凶星注視，命主將終生無法結婚³⁸。**6** 但若金星的三分性主星在自己的星座上，命主會有婚姻。

33 | 此段參見《結果》II.21 (修密特, 第69頁)。

34 | 此句有關第三個主星的論述是錯誤的,《結果》(同上)及薩爾《《論本命》》章節7.1, 17) 亦顯示如此。只有前兩個主星代表人生時期。

35 | 此處及本句的後面皆指日夜的「區分」。

36 | 不過此處是模糊不清的。「東方」與「西方」通常是指星盤的東方與西方尖軸，但此處又說金星為東出，也就是先太陽上升。因此都勒斯應該是指「東出」與「西入」。

37 | 埃及的系統中凶星的界幾乎都在星座的末度數。見V.6, 13。

38 | 亦見以下II.6, 4。

7 若金星在上升起算的七宮內，預示女性將引起傷害、麻煩與災害，命主的婚姻是不穩定的，或與貧窮、身為奴僕或來自國外的女性發生性關係；命主將因金星在尖軸的緣故而有婚姻，但也因與上升對分而因女性受到傷害。

8 若金星在凶宮又與吉星³⁹無相位，且遭土星注視（土星又與木星不合意），命主將難以成婚，同時與低下或無益處的女子發生性關係。

9 若金星在自己的宮位，命主將有婚姻，並得以生育許多子女。

10 若金星在轉變星座，在自己的星座上，且在有力的宮位⁴⁰時，命主一生將女人不斷，尤其金星又受其他行星注視時⁴¹。

11 若⁴²金星在地底的尖軸，命主將承受喪妻及喪子之痛。**12** 若地底的尖軸為轉變星座（尤其巨蟹座或摩羯座），則更加邪淫，命主將不斷與低下的女子或妓女發生性關係，因此招致債務。

13 若土星與金星會合，或金星在土星的界上，或受土星注視，對婚姻是有害的，因為命主將與寡婦或年老的女人結婚，或妻子曾有過不愉快的婚姻，或妻子過於年輕，為低下的奴僕，或為求生計而不知廉恥的女性（若命主為女性亦可同樣描述丈夫及子女）。

14 若金星與火星會合，或在火星的界上，且受火星以對分相注視⁴³，若命主為女性，將有可能與他人通姦，或因子女而悲傷（若命主

39 | 按賓格瑞加入的補充。

40 | 此處應理解為「強勢的宮位」；事實上薩爾（《論本命》章節7.3.2）稱之為「極佳的宮位」（excellent place），但他同時又加入護衛星必須注視金星（但我認為不合邏輯）。

41 | 有些文獻沒有最後一句。薩爾（《論本命》章節7.3.2）亦無提及。

42 | 此處亦見以下II.6.6。

43 | 按薩爾（《論本命》章節7.2.20及7.7.9）所加入的補充；本句的最後亦確認如此。

為男性亦可作此描述，因為命主本身有可能是無法生育的)⁴⁴，這些都來自火星與金星的會合或對分。

15 若木星和金星在太陽光束下，代表不為人知⁴⁵的婚姻，尤其若在荒地星座時：命主將娶寡婦或無法生育的女子為妻。

— 親戚間的婚姻 —

16 若月亮在自己的宮位或躍升⁴⁶，與金星會合且受木星注視，命主將與自家⁴⁷的女性結婚。

17 若⁴⁸金星和月亮對分、四分或會合在同一星座（在凶宮），代表婚姻的傷害；若兩者皆在尖軸，命主將與自己的姊妹或有親戚關係的女性⁴⁹結婚。

18 若月亮和金星會合在地底的尖軸宮⁵⁰，受木星注視，命主將與親戚結婚，且一定能在晚年⁵¹喜獲麟兒。

19 若婚姻點的主星在婚姻點上，或注視著婚姻點或月亮⁵²，命主將與親戚——兄弟⁵³或姊妹的女兒結婚。

20 若土星會合金星⁵⁴，在金星或土星的星座，且位於上升，命主

44 | 火星代表不孕。但我認為火星較是指通姦的部份。薩爾並未提及無法生育或子女之事（《論本命》章節7.2.70-71及7.7.9-10）。

45 | 此處亦可能為「隱密的」、「不分辨的」或「虛弱的」。我認為也有可能是指年輕時短暫的婚姻，最好能遺忘不再提起。

46 | 即入旺。

47 | 即自己的家族或家庭。

48 | 見《摘錄》II.1。

49 | 字面上的說法為「命主女人的親戚」。

50 | 按手抄本B；手抄本C在膠布上則有「宮位」的字樣。

51 | 因為地底的尖軸代表晚年。

52 | 這裡的情況太過廣泛反而意義不明確。薩爾一方面根據此段所述作廣泛的解讀（《論本命》章節7.3.105）；但另一方面，他作出了更具意義的解讀：月亮在婚姻點上，或四分、對分婚姻點（章節7.2.10）。

53 | 按賓格瑞的解讀。

54 | 薩爾的《論本命》（章節7.2.12）中，土星亦為婚姻點主星。

將與女兒或姊妹發生性關係；若月亮又同時與土星和金星四分，命主將與母親的姊妹發生性關係。**21** 若金星未受月亮注視但受火星以四分相注視時，命主將娶他喜愛的女人為妻，但會以各種方式因女人而敗壞家產（若命主為女性，將為同性戀）。

22 若金星在外來的宮位或在轉變星座⁵⁵，且受月亮注視（或與月亮會合），女性將有很強的性慾並為性愛付錢給男人⁵⁶——若同時受土星注視更甚。

23 若金星和火星位於對方的星座（或界上⁵⁷），代表邪淫；同樣，若金星和火星會合，或以對分相、四分相注視對方，且⁵⁸兩者在東方：其荒淫將眾所皆知。**24** 若在西方，則為祕密隱藏的；但若受太陽注視將會變得更加明顯，更加為人所不恥：此為受到太陽傷害之故。**25** 若婚姻宮的主星為水星，水星位在六宮或十二宮，西入，或在四足星座上，且婚姻宮的星座亦為不幸的（為四足星座），命主在年輕時就難以成婚；即使結婚，妻子的存在⁵⁹將是短暫的，因為這樣的人常因生活困頓而難以結婚。**26** 若婚姻宮的主星位於吉宮，命主將與不孕或來自國外但單身的女性產生性關係，且難以與女性保持穩定的關係，或因女性而過著動盪不安的生活。

— 土星—金星點及其主星 —

27 若婚姻點的主星在太陽光束下或在地平線下，遭凶星注視，

55 | 更可能是同時滿足這兩個條件。

56 | 或「費用」。我並不確定是誰付費給誰。

57 | 按薩爾《論本命》章節7.2, **72**及7.7, **11**）補入手抄本C被覆蓋的文字。

58 | 原為「或」。

59 | 此處可理解為「生存」，即她的壽命。

且主星注視其所主管之星座，命主將與妓女或奴僕有性關係，或與人盡可夫之女子產生性關係。**28** 但若婚姻點主星閃耀自身的光芒，注視著其主管的星座，並位於尖軸宮或接續尖軸的宮位，又有吉星注視著它及它的星座，命主將娶冰清玉潔的女子，因美德而受人讚譽，命主也將享有高尚的生活。

29 若婚姻點主星為木星，命主將因達官顯貴而獲益，且與女人有關。**30** 若為土星，則因女性父親或親戚的財產而受益（無論何者，都將歸於命主），或接手被解放的奴隸⁶⁰之財產。**31** 若火星為婚姻點主星，命主將因來自國外且從事火星工作的人而受益，或因軍隊而受益。**32** 若婚姻點主星為水星，則因女性的計算或言語而受益。**33** 若為金星，命主將受到讚揚，且因女性或女性事務而受益。**34** 若婚姻點主星為水星⁶¹，在凶宮且受吉星注視或與吉星會合，命主將會娶有美德的良婦為妻，但也會因為水星的宮位而受苦。**35** 若婚姻點的主星在吉宮，但遇凶星注視或會合，命主將因女性而終結⁶²痛苦的生活，或因女性收穫幸福與利益⁶³。

36 檢視婚姻點的第七宮：若其主星在點之上，且婚姻點的主星在婚姻點的⁶⁴第七宮，命主的婚姻將是隱秘的，且先祕密地與女人發生性關係後才結婚，而該女子也會因此而懷有子女⁶⁵。

60 | 更清楚的說法是「他所解放的奴隸」。

61 | 我認為在此處提到水星是錯誤的（包括此句的後面），因為水星已在**32**提及。此句應是論述特殊點本身，與**35**是相呼應的。

62 | 我不認為如此就能終結痛苦——應該是只有一陣子痛苦會減少，否則在這裡指出凶星的注視就沒有意義了。前句亦然，雖然有好的徵象，水星在凶宮在根本上仍會帶來負面的經驗；因此此處應指吉宮會帶來正面的經驗，壞的徵象亦會離開。

63 | 我認為是指「儘管有之前的困難」。

64 | 按瓦倫斯《占星選集》II.32）中有關父親點與母親點的內容所加入：亦見I.14, **6**中我的附註，其中我亦討論了薩爾及瑞托瑞爾斯的看法。

65 | 亦見以上I.14, **6**，父親的狀況與此類似，可能暗示祕密的領養，或父親的身份是神祕的。

II.5：命主會有幾個妻子

— 配偶的數目 —

1 欲知命主會有幾個妻子，可檢視中天到金星之間有多少行星在內，即為妻子的數目；若其中有土星，則預示婚姻的冷漠與困難；若有火星且無吉星注視著它，則為死亡。

2 若命主為女性，欲知她會有幾任丈夫，則計算中天到火星之間（若火星就在中天，則計算中天到木星）有多少行星在內，即為幾任丈夫。

3 若金星從中天下降，命主與妻子之間的感情將極不穩定；若命主為女性，且火星在九宮⁶⁶亦同此論。

— 幸福與婚姻點：金星到七宮 —

4 須謹記此特殊點：計算金星到第七個星座度數⁶⁷的距離，再從上升點加上此距離，即以30°為單位從上升投射出去，最後的落點為幸福與婚姻點。**5** 檢視此特殊點的主星為何，與何行星會合，又受何行星注視：若遭凶星注視或會合，命主將娶不名譽或品行不良的女子為妻。**6** 若此點的主星在凶宮，且金星在太陽光束下，並遭凶星注視，大致而言命主將終身未娶。

66 | 原文為「七宮」，此處按瑞托瑞爾斯第66章（第122頁）及薩爾《《論本命》》章節7.1, 35) 翻譯。火星在七宮的確會造成婚姻的不穩定，而手抄本可能誤把阿拉伯文的九宮認為是七宮。

67 | 日後的占星師將之轉變成下降點的度數，我認為是合理的。

— 結婚的時間⁶⁸ —

7 結婚的時間為木星的過運來到此特殊點所在的位置⁶⁹，或與其四分、對分或三分時，或過運的木星來到金星的三方處⁷⁰，或與金星四分、對分時⁷¹——若土星在此時並未以對分相或四分相來注視，命主就會結婚：因為若遭土星注視，命主將會變得冷漠，除了災害，什麼事也不會發生；若真的結婚，婚姻也不會持久。**8** 當木星的過運來到金星所在的宮位時，是適合結婚的時候⁷²。

9 若該年小限來到此點所在之處，命主會結婚——且土星如上句般未注視時，因為土星會使命主變得冷漠。**10** 但有時土星的過運仍會帶來婚姻，若命主的根本盤⁷³中，土星在有力的宮位，且為代表婚姻的特殊點主星，並注視著點⁷⁴，尤其若同時有木星的相位來幫助時，因為木星和金星代表好的女子。

11 若已知命主與多位女性交往，當過運的金星來到或注視她所在的宮位，為命主結婚之時；但此婚姻並不適合且不長久。**12** 火星亦然，若過運的火星注視金星，且過運的金星注視火星（如我所描述的），婚姻是短暫的。

68 | 此子章節，尤其**8**與**11**，參見《結果》II.21（修密特，第70頁）。

69 | 由於緊接上一段落，此處大概是指**1-3**所述的金星—七宮（或金星—下降）點。但它更像是土星—金星點（與阿布·馬謝在《占星學全介紹》[*The Great Introduction to the Science of the Stars*] VIII.4所認為的一致）。亦見II.6太陽—月亮—金星點或太陽—月亮—火星點。

70 | 即三分相。

71 | 薩爾《《論本命》》章節7.4, **1**) 亦提及與金星會合，如以下**8**所述。見以下附註。

72 | 薩爾《《論本命》》章節7.4, **3**) 寫作金星星座的「主星」，這個說法挺有趣。而奇怪的是，塔巴里在此處單獨以一句話來談與金星的會合，卻沒有在第7句中談到（我們原本預期會談到），因此薩爾的說法的確值得考慮。

73 | 此處根據薩爾《《論本命》》章節7.4, **5**) 翻譯。

74 | 手抄本B遺漏了注視特殊點的部份。

— 比對盤 —

13 男女雙方的適合度可從彼此上升是否落在對方的尖軸宮之一或相同來判斷。

14 若兩個發光體（或其中之一）在上升或中天⁷⁵，雙方是適合彼此的。

15 同樣，若金星的星座為對方月亮的星座，或月亮的星座為對方金星的星座，尤其兩人的月亮彼此形成三分相，雙方是適合的。

16 但若發光體注視著對方的發光體，卻有凶星在同一星座內⁷⁶，代表傷害與失和；但若發光體注視對方的發光體，且有吉星在同星座，或吉星在對方的尖軸宮，或雙方的兩個特殊點（宗教點⁷⁷）在同一星座，則預示和諧與穩定的婚姻。

II.6：日間與夜間的結婚點

1 欲計算日間與夜間⁷⁸的結婚點，應計算太陽到月亮之處，再從金星的度數加上這段距離，即以30°為單位從金星投射出去，最後的落點即為結婚點。**2** 若過遲的木星與此點對分或四分，為結婚的時間。

75 | 這裡是指發光體之一（或兩個發光體）在對方的上升或中天。

76 | 此處語意不清。薩爾《論本命》章節7.5, **9** 僅提及，一方的太陽（也許兩個發光體或同區分發光體？）若在對方的幸運點上（反之亦然）是有利的；因此若為凶星則應該是有利的。

77 | 精神點；亦見以下I.9, **1**。

78 | 雖然阿拉伯文並無指出「日間和夜間」，但薩爾的《論本命》章節7.4, **8**及阿布·馬謝的《占星學全介紹》VIII.4確實是如此描述的。但阿布·馬謝是由上升投射，而非金星。

— 配偶的死亡 —

3 若結婚點⁷⁹位在上升的對宮或在地底的尖軸，逢凶星注視，命主將目睹妻子的死亡。**4** 若金星的三分性主星在西方的尖軸或地底的尖軸，亦代表妻子的死亡⁸⁰。

5 同樣，若命主為女性，應如上述自金星檢視男性的婚姻一般，自火星檢視女性的婚姻⁸¹。

6 若金星位於西方的或地底的尖軸，對於男性而言預示妻子的死亡或不穩定的婚姻⁸²。**7** 同樣，若火星位於西方的或地底的尖軸，對於女性而言預示丈夫的死亡。

8 若金星西入⁸³，與凶星會合或形成相位，代表妻子的死亡。**9** 若木星從金星的十宮或三方處⁸⁴注視金星，且⁸⁵金星在十二宮或六宮，命主將娶適合的女子為妻，但妻子將死亡，或因妻子之故擔心受怕與悲傷。**10** 至於死亡的時間應如我在父親及兄弟⁸⁶的章節裡教導的方法來檢視。

79 | 此處似乎為**1**的太陽-月亮-金星點。

80 | 見II.4, **5**。

81 | 此處似乎指（**1**所提到的）特殊點計算公式改為太陽-月亮-火星；而下一句則顯示，我們應使用火星（或許還有火星的三分性主星）。甚至還有可能是月亮-太陽-火星點，如此一來陰性行星（月亮）就會在公式的最前面。

82 | 見II.4, **11**。

83 | 此處可能是指正在進入太陽光東下，或即將沉落於西方。

84 | 此處可能是指以優勢的四分相或三分相來支配她。

85 | 原文為「或」，此處按薩爾《論本命》章節7.6, **10** 翻譯。

86 | 見I.17 及 I.23, **39-42** 的案例。

II.7：同性間的性關係

1 現在我將解釋同性的性關係及其徵象(無論命主為男性或女性)。

— 水星的法則 —

2 若金星在水星主管的宮位，水星在凶宮，命主將不愛女人而是喜歡年輕的男性。

3 若婚姻點與水星會合，水星在陽性星座且在尖軸，命主將渴望年輕的男性，不願與女性發生關係。

4 若火星在水星主管的宮位，水星又在火星主管的宮位，命主將渴望男性；若火星與水星對分或四分亦然。

— 金星的法則 —

5 若金星在情感與慾望較強的星座（即牡羊、摩羯、雙魚及金牛座），且金星在太陽光束下，與土星和火星會合，則會做出所提及的失德之事。6 若金星在上述星座，遭凶星（土星和火星）之一從上方以四分相注視，亦同此論。

7 若命主為女性，金星在西方的尖軸，對分上升，月亮位在上升，命主為對女性有情慾的同性戀；若命主為男性，則對男性有慾望——尤其若金星又在獅子和處女座，或在凶星主管的星座時。8 若凶星注視著她⁸⁷，則更甚。9 若金星在太陽光束下，情況將更為嚴重與扭曲。

87 | 即金星。

10 若金星在土星的星座，土星在金星的星座，在西方的或地底的尖軸，或在六宮或十二宮，命主較女性化，並與他人做出女性會做的事。11 類似的還有，若金星是下降的或位於凶宮，凶星在陰性星座且在尖軸宮，命主較女性化，體力也較差，並做出女性的行為。

12 若兩個發光體皆在陰性星座，則更甚；若發光體之一在陰性星座，又遭土星或火星注視時亦然。13 若命主為女性，金星在摩羯、水瓶、牡羊、金牛、雙魚座，且疾病點⁸⁸與兩個發光體同在陰性星座，則為女同性戀；若命主為男性，疾病點與兩個發光體在陽性星座，命主難以對女性做出應做的事。14 若金星在這些星座⁸⁹並與凶星會合亦同論，若水星受剋更甚。15 若逢木星注視，則能化解⁹⁰或隱藏這些困擾。

16 若月亮在雙魚、金牛或摩羯座⁹¹，水星與火星會合，女性命主將因通姦而惡名遠播，尤其若金星又在上升或中天時。

17 若女性的星盤中，兩個發光體在陽性星座，金星亦在陽性星座，在尖軸宮，且彼此對分(或四分)，則會對女人做出像男人的事。

18 若金星在女性的星盤中< 佚失 >。

19 若⁹²兩個發光體三分彼此，會加乘男性與女性交媾之事，或女性會與眾多男性產生性關係⁹³。

20 以上為有關婚姻的章節。

88 | 有可能是慢性疾病點(IV.2, 11)。但薩爾《《論本命》》章節7.7, 27)使用婚姻點，應較為準確。

89 | 按薩爾的理解所加入。

90 | 或「合法化」。

91 | 薩爾《《論本命》》章節7.2, 78)還加入牡羊座。

92 | 在兩本手抄本中，這句話看起來像是跟著上面的句子，但瑞托瑞爾斯第66章(霍登，第121頁)和薩爾《《論本命》》章節7.2, 80和7.7, 19)則是分開的句子。

93 | 瑞托瑞爾斯第66章(霍登，第121頁)僅提及男人將會是大膽的，若命主是女性尤甚。薩爾則直接依循這個較為普遍的句子《《論本命》》章節7.2, 80和7.7, 19)。

46 蠍子的頭與眼，在天蠍座的8°、9°和10°。

47 弓箭的箭頭，射手座的第三度⁶⁵。

48 昴宿星團 (Pleiades)，金牛座6°到第九度。

49 巨蟹座第九度⁶⁶。

50 若減光的月亮位於上述位置之一且受凶星注視，命主將失去視力。**51** 若月亮閃著滿月的光芒，命主的眼睛將患有慢性疾病，但不至於全盲。

— 其它疾病或受傷的徵象 —

52 若火星在命宮或第七個星座內，且火星從第七宮⁶⁷注視月亮（月亮減光則更為嚴重），命主的壽命是短暫的，且會受瘋狂所襲擊。

53 若月亮在金牛座或四肢截斷的星座（戴克補充：由於金牛座的星座符號並未看到身體，故有四肢截斷的象徵），且火星在命宮的某個部位⁶⁸，從月亮的七宮注視月亮，命主的四肢之一將受鐵器所切割，該部位將因此產生問題。**54** 若火星位於命宮起算的第五個星座⁶⁹，同時又受月亮從第七宮注視亦同此論。

55 若木星在第七個星座，而月亮與火星會合在命宮，命主將受瘋狂所襲擊而失去理性，對自己的所作所為將毫無自覺。**56** 此時若土星在命宮或在第十個星座，且月亮在第七個星座亦同此論，若月亮又會合火星更甚。**57** 若它們如上述情況，且吉星在它們之後上升，

吉星將因此而受傷害，尤其若又在陰曆月的第一天，即新月出現時。

58 若太陽與月亮在同一星座，火星位於兩者中間，土星亦注視兩者且在它們之後上升，命主將失去理性。**59** 若太陽和月亮位於第八個星座更甚。**60** 但若有吉星同時注視太陽與月亮，或在太陽與月亮之後升起，命主可望逃離這樣的痛苦。

61 此時⁷⁰若月亮和木星位於命宮，同時⁷¹受火星從第七個星座注視，命主將失去理性。

62 若減光的月亮在太陽光東下且剛離相位於位在尖軸宮的凶星，命主將不具力量，而且還體弱多病（若同時又有另一顆凶星注視月亮則更甚）。**63** 若此時月亮離相位於土星，命主將罹患腹部或腸道的疾病，且受寒氣的攻擊，痛苦將無止息；其中亦有人將罹患脾臟疾病，沉溺於飲酒，有腹部疾病，咳嗽不止。**64** 若月亮離相位於火星，腹部將會出血，醫生的治療亦無法⁷²對他有益。**65** 若為女命，除上述疾病外，亦會受其它疾病的侵襲，例如腹部腫脹，所有的子女夭折，胎死腹中⁷³，或累積過多的黑膽汁。**66** 若月亮離相位於吉星，但隨後與一顆位於⁷⁴她所在星座30°⁷⁵的凶星連結，命主的上半生身體健康，但下半生將受腫脹或疾病所苦，難以逃脫。

67 若土星和火星在第十二個星座⁷⁶且同時注視月亮，但木星並

70 | 即55的變體。

71 | 讀為雙數，即兩者都。

72 | 「無法」是按薩爾《論本命》章節6.3.1.23所補充的。

73 | 或比較像是「從腹中」，例如剖腹產。

74 | 此處應理解為距離月亮所在度數30°「內」，而非星座。如此一來，月亮才不會有空虛的狀況——根據安提歐切斯 (Antiochus) (修密特，2009年，第192頁) 等占星師所設定月亮空虛的30°限制。亦見薩爾《論本命》章節6.3.1.21。

75 | 但西奧菲勒斯 (《宇宙始源》第4章，58) 的設定為13°。這就是月亮空虛與月亮主動藉由星體連結的容許度之間的差異。

76 | 原為「第二」。此處按薩爾 (《論本命》章節6.3.1.25) 及西奧菲勒斯 (《宇宙始源》第4章，61) 所更改。

65 | 此內容在薩爾《論本命》章節6.2的版本為水瓶座的瓶子及摩羯座的脊椎。

66 | 薩爾的版本 (《論本命》章節6.2，49-55) 加入了水瓶座的水罐及摩羯座的脊椎。

67 | 即對分相。

68 | 此處應是指上升的度數，或至少是指它所在的界。

69 | 此處不合邏輯，應讀為「第七個星座」：見薩爾《論本命》章節6.3.7.3中同樣的內容。

無注視月亮⁷⁷，命主將飽受病痛折磨。

68 若土星注視水星，命主將為啞巴，失去理智，無說話能力，有口吃或口齒不清。

69 若⁷⁸土星和金星在十宮（或月亮在十宮），且火星注視兩者時，命主將無性能力而成為怪異的男人。**70** 若為女命，她將無法結婚，即使結婚，亦無法生兒育女。

71 若⁷⁹火星和土星同時注視金星和月亮，命主的陰莖和睪丸將受鐵器切除。**72** 若為女命，命主將不孕，無法生兒育女；若火星和土星皆在命宮起算的第六個和第十二個星座更甚。**73** 若木星注視兩者，命主將在禮拜場所從事奉真主的工作，成為清真寺的教長等等，以宗教為生⁸⁰。**74** 若木星位於金星主管的宮位，或水星位於金星主管的宮位，或水星與木星會合⁸¹（若兩者位於雙體星座則更為不幸），但遭凶星注視，命主將無男子氣概，而被以「水星」或月亮⁸²的名字稱呼。

75 若⁸³月亮位於所在星座的第30度（譯註：29°0'到29°59'之間），受土星從四宮⁸⁴注視，命主將為侏儒，為同儕裡身材最矮小者。

77 | 西奧菲勒斯《宇宙始源》第4章, **61**中，此處特別為四分相或對分相，而非只是相位。

78 | 薩爾《論本命》章節6.3.1, **26**亦有同樣論述，應從塔巴里或都勒斯的其它版本汲取而來。此外，**69-74**這一組論述出現在薩爾的6.8, **1-5**，與《論數學》VII.25, **2**和**10**有著緊密的關聯。至於此句，我認為應該不是指在十宮內，而是土星從行星的第十宮來壓制或支配，如薩爾的內容所示。

79 | 此處似乎仍是指月亮和/或金星受到支配，如薩爾所論。《論數學》VII.25, **10**同樣認為火星和土星的會合將代表去勢的神父；見以下**73**。

80 | 木星增加了宗教與社會責任的意涵。

81 | 薩爾《論本命》章節6.3.1, **5**中還加上「同時位在金星主管的宮位」。

82 | 此處是指雌雄同體 (hermaphrodites)，但原始是指異教徒加利 (Galli)，他被去勢後成為祭司，崇拜自然女神西布莉 (Cybele)（但我不認為這與月亮有關）。（譯註：hermaphrodites 這個字是由Hermes[希臘文的水星]以及Aphrodite[希臘文的金星]所組成[herm - aphrodite]。而自然女神西布莉為地球的女神，因此月亮的連結可能與此有關。）

83 | 亦見《結果》II.14（修密特，第51頁）。此處都勒斯似是說月亮在天底代表矮小，月亮若在下降會合太陽及土星亦然。

84 | 此處應是指從天底注視，而非位於行星的第四宮所形成的四分相。

76 若土星和火星在同一星座，月亮位於兩者中間，命主將得麻瘋病，飽受疥瘡與瘙癢所苦。

77 若月亮位在牡羊座或金牛座而且與火星和土星會合，命主將受肢解性麻瘋病⁸⁵和丹毒所傷害，身體亦將腫脹不堪。

— 疾病發生的時間 —

78 並以理智用心檢視代表疾病的行星：若該行星位在東方⁸⁶，則疾病將發生在命主的前半生。**79** 若在南方，則在生命的中期。**80** 若在北方，則命主會在成年時期罹患慢性疾病。

81 同時檢視那顆行星：它見於東方⁸⁷或是西方？**82** 若見於東方，則更為不幸；若見於西方，則較為理想，因命主可在童年時期加以治療而轉為吉祥。

IV.3：論死亡

— 第八個星座及其主星 —

1 接下來我將說明死亡的論斷。**2** 首先⁸⁸，許多古代學者對於死亡

85 | 一種肢體會腐爛而脫落的麻瘋病。

86 | 此處是指行星所在的四尖軸方向（更好的說法是所在的象限方向）。見薩爾《論本命》，6.5, **1**及西奧菲勒斯《宇宙始源》，第4章, **62**。

87 | 此處是指「東出」，也就是比太陽早升起而為晨星，這樣的行星可於日出時在東方看到。此處亦指疾病將會較早出現，因此也更糟；若西入或為昏星，疾病通常會較晚出現，因此可先做預防。見薩爾《論本命》章節6.5, **2**及西奧菲勒斯《宇宙始源》第4章, **63**。

88 | **2-3**見《結果》II.25（修密特，第76頁）。

曾說道：應檢視命宮起算的第八個星座：確認星座的屬性、特質，例如是否為水象星座、乾燥星座、人性星座、四足星座或掠食性動物星座。**3** 再來檢視第八個星座的主星（確認為何者）⁸⁹，接下來則是七個行星中的何者注視著第八個星座。

4 若第八個星座的主星為土星，而且土星位於外來的宮位⁹⁰，他們便以此論斷命主將客死異鄉。**5** 若土星在潮溼星座，他們說命主將死於水裡，或成為海中怪物或魚的食物。**6** 若土星位於土象星座，命主將死於山頂。**7** 若太陽與土星會合，命主將從高處跌落而死亡。

8 若第八個星座的主星為火星，命主將遭遇搶劫後被殺害，在戰爭中死於敵人手裡，被火燒，或被陸地上的動物咬死，或被掠食動物吃掉。**9** 若太陽會合火星，命主將招致國王或偉大之人的憤怒而被降罪，因此被殺害或被釘死在木樁上，或被腰斬，或遭獅子、老虎、熊等其它野獸奪去性命。

10 若第八個星座的主星不在自己的宮位上，命主將死於流亡或客死異鄉。**11** 但若第八個星座的主星在自己的宮位上，命主將因女性、毒藥或誤飲藥物而死亡⁹¹。

12 若水星為第八個星座的主星，命主將死於國王的憤怒。

13 若有凶星自第八個星座注視，該星座主星又受剋，且無吉象，主星亦不在自己的宮位上，命主將死於旅途上。**14** 若第八個星座主星在自己的宮位上，命主將死在自己的土地與家中，且死時有族人在身旁。**15** 此時⁹²若第八個星座及其主星為吉星但受剋，命主將

89 | 此處我讀為「何者」，但亦可（更佳的）理解為「無論何者」，即無論第八星座為何。

90 | 原文為「西入的」，但在文法上並不符合邏輯，故採用薩爾（《論本命》章節8.1, **3**）的說法。

91 | 此段似乎是比較第八星座的主星為凶星時的各種風險：即在國外的危險（**10**）或在家中的危險（**11**）。

92 | 此句有明顯的文法錯誤而令人感到混淆。首先，手抄本C和B的第一個句子有以下差異：手抄本C讀為「第八個星座」為吉星（如我所翻譯），而手抄本B則為累贅的「第八個星座主星及其主星」。不過整體的概念應該是：承**13-14**，但涉及吉星，死時較為安祥。

如上句所述般死亡——但死得較為安祥。

— 死亡點 —

16 亦有學者認為應計算月亮到第八個星座的距離，再將此距離從土星投射，無論其落點為何處，應檢視該星座及其主星：再論對命主是吉是凶。

— 向下降點降落的行星 —

17 亦有學者認為應檢視向七宮始點降落的行星——並非藉由向前行進⁹³，而是觀察兩者中誰最先西降⁹⁴，來論斷命主死亡的原因（托靠主）。

— 第七個星座 —

18 學者中亦有人認為應檢視第七個星座及其三分性主星：他們由它來論斷命主的死亡。

19 若火星降臨在第七個星座且火星為其主星，命主的脖子將會被劍刺穿。**20** 若火星在太陽光束下，命主受痛苦襲擊的地方將為身體另一個部位。

93 | في السبيل，這個詞後來被認為是主限向運法，但此處似乎是指行星在黃道上的運動。文中旨在區分黃道運動以及往下降點前進的主限運動。另一個類似的使用主限運動的內容見II.17. **6**。

94 | 即主限（周日）運動。最簡單的方法是觀察哪個行星的星體最先抵達七宮的始點。但有關死亡的時間，仍須應用主限向運法，也就是計算行星的斜降（oblique descensions。譯註：與天體一同下降到傾斜球地平線之下的赤道度數或弧度）。這或許是托勒密在《占星四書》第三冊，第10章中所使用的計算壽命的方法（horimaia technique）。

21 若月亮降臨在第七個星座，命主將死於火災⁹⁵。

22 若第七個星座及其主星均受剋，主星及月亮又同時注視命宮，命主將自殺。

23 若⁹⁶火星在第十個星座但不在尖軸宮內，且月亮在第七個尖軸宮受凶星注視，命主將被敵人或強盜所殺害。

24 若有凶星在第七個星座後升起，或從第七宮注視它⁹⁷（若凶星在尖軸宮則更為嚴重），命主將不得好死。

— 天底的三分性主星 —

25 學者中確實也有人認為須檢視第四個尖軸宮及其三分性主星，如前所述⁹⁸。**26** 第一個三分性主星代表死亡，第二個代表慢性疾病。

27 若兩者位於本命盤的凶宮，以正常邏輯判斷，命主將死於非命。**28** 若第一個三分性主星在四宮或七宮，命主在死亡時將無他人在場，亦無人知道他的死亡；一位名叫凱希爾（Kayrsil）⁹⁹的學者如是說道。

95 | 此處並不合邏輯，應再加入其它條件，例如有火星在月亮後下降或四分之月。見薩爾《論本命》章節6.2, 65中另一個版本的說法。

96 | 相比之下，《論數學》VII.23, 13的說法更為適當。

97 | 此處似乎是指「以對分相注視七宮」。但也有可能是與第八個星座對分，但為象限宮位的始宮靠近上升點的地方。

98 | 見IV.2, 17-18。

99 | 目前身份未知。

— 更多有關第七個星座 —

29 若象徵慢性疾病的行星在第七個星座，命主將受慢性疾病所苦；若該行星又注視命宮，對命主而言更加不幸。

30 若第七個星座的主星為凶星，在太陽光束下，命主將因奴僕而死亡，或死因不明。**31** 若行星見於東方¹⁰⁰，命主的死將眾所皆知；若行星為逆行的，命主將因無益的治療而死亡，死前還得受病痛長期的折磨。

32 同時觀察星座的特質：若為人性星座，命主將因人而死；若為水象星座，命主將因水而死；若為四足星座，命主將因四足動物而死，或遭野獸吞食。

33 若月亮與凶星會合，或凶星< 佚失>¹⁰¹，另一顆從七宮注視月亮，命主將因受傷而死亡。

34 若月亮在離開太陽光束的同時進入新的星座，且< 佚失>¹⁰²從四宮或七宮處注視太陽，但未注視月亮，命主將會自殺。

35 若日蝕¹⁰³發生在第七個星座（月亮已離開注視太陽的度數）¹⁰⁴，命主將死於火災或水災，且有一群人和他一起死亡（須檢視星座的特質）¹⁰⁵。

36 若第七個星座的主星位於凶宮或在第十宮，且凶星與月亮會

100 | 此處可能是指先太陽「東出」但還未停滯。

101 | 此處可能如《論數學》VII.23, 2所說，凶星之一與月亮形成四分相。

102 | 此處可能是指八宮主星。

103 | 原為「若特質/寶石遮蔽了太陽…」，但讀起來很不尋常。或許是抄寫時誤將稍後的「特質」放到此處。

104 | 括弧標出的地方是我覺得不合邏輯之處，在薩爾的版本《論本命》章節8.2, 68-69亦是遺漏的。若日蝕發生在第七宮，月亮不可能「注視著」太陽，因為月亮就在太陽所在的度數上。因此我認為可能是(1) 都勒斯是指月蝕在七宮，這樣月亮才能注視太陽，或(2) 月亮遮蔽了太陽，但已經越過了與太陽對分的度數。此句正好與 21 中月亮獨自在第七個星座代表死於火災呈對比。

105 | 例如在水象星座，死亡就與水有關（薩爾）。